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園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 活動宗旨：

一、 讓學生碰觸色彩體驗多元意涵！利用主題引導傳遞 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宗旨，並落實友善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對環境教育美感體認的關懷與重視。

二、 藉由比賽，加深同學對校園環境維護及兒童權利公約自身權益的重視，進一步喚起同學對周遭生活環境與人事物共存共好，共創美好新生活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參、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
肆、 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推派 1～3 名報名參加（**每班至少 1 位**，三年級自由參加）

伍、 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 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31 日（一）08：30～11：30。

二、 比賽地點：揚中校園。

陸、 比賽題材、材料用具：

一、 傳遞 CRC 宗旨的精神，以「受教育權」、「創意與遊戲」、「被傾聽的資格」三大主題擇一發揮創作。

二、 以水彩顏料為主（可依畫面需要使用或色鉛筆,蠟筆,彩色筆…為輔助工具）。

三、 由本校提供四開畫板與比賽用紙（非本校比賽用紙不予評選）。

四、 參加人員需自備繪畫材料相關用具。

柒、 比賽規定：

一、比賽當日 8：30 至行政大樓中廊報到，領取比賽用紙與畫板（可自行攜帶畫板）。

二、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同學由學務處統一核准公假。

三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實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，本校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之使用權利。

四、參加同學請先認識 CRC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，作品如與 CRC 宗旨不符視同無效。

捌、 評審與獎勵辦法：

一、聘請專長教師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。

二、分為「國中組」與「高中組」進行評分與獎勵。

三、特優一名：頒發獎狀、小功一次、獎品乙份。

四、優等二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二次、獎品乙份。

五、佳作數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一次、獎品乙份。

六、確實完成比賽作品但未獲獎者：嘉獎一次。

玖、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（四）中午前，將報名表填妥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壹拾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-----由此虛線撕下繳回報名表，請於 3 月 20 日(四)中午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----------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園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是否需要借用畫板

導師簽名：_____